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府办函〔2025〕29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中山市关于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结合《关于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5〕9号）和我市产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为主线，聚焦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科技、设计、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服务能力，到2027年初步构建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生态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科技转化：新建成30家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中试平台。

设计赋能：新培育1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人才支撑：新增技能人才15万人，培育2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5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质量升级：新建成10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等载体。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合计100项。

融合示范：新培育50个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新建设1-2个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

智改数转：推动5000家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其中1000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达二级以上水平，累计培育23家绿色工厂、7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5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产业集聚：形成5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制造业与科技服务融合。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支持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鼓



励我市高校、科研机构支持科研人员面向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横向课题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对成功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机构给予一定支持。推动制造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市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联合建设中试平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强化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功能，精准对接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需求，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支持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设立生物医药天使基金及中医药科研专项资金，完善 CRO/CDMO 等全链条服务平台。（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设计能力，推动制造业与设计服务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发挥工业设计中心的关键引擎作用，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强化设计创新对产业升级的引领作用。提升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能力，依托“D+M”湾区设计港等项目，整合设计产业链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 3D 打印、CMF 实验室、用户研究、设计咨询、人才培养等多项专业化服务，助力企业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加强与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选送优秀设计作品参评“中法设计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等赛事。办好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持续扩大赛事影响力，挖掘优秀设计人才和作品。引导企业关注工业设计对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切实推动设计创新成果在我市制造业的转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优化人才供给，推动制造业与人力资源融合。引导制造业企业释放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鼓励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



通过人力资源事务外包、共建共享中心等方式，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力度，举办“南粤家政”技能大赛、“鸽肴”大赛等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打造人才引育平台。常态化做好引才育才工作，落实各级人才专项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的人才培养优势，提升我市生产性服务业人才竞争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质量支撑，推动制造业与质量服务融合。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围绕我市特色产业链，打造质量稳链强链标志性项目，推进质量管理公益推广试点。在家电、灯饰等重点产业集群建立“一站式”服务站点，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服务，支持企业加速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支持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提升检测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积极探索应用 AI 检测技术。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化内外贸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开展“湾区认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火炬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物流体系，推动制造业与现代物流融合。加强物流业与制造业的协同发展，梳理推广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借鉴经验。推动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融合发展网络，培育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低空物流起降点规划布局，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数字渠道，推动制造业与电子商务融合。支持企业加快电商服务与制造业产业链各环节的业务协同，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集群，



提升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开展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试点，培育跨境电商品牌。推动东区街道、古镇镇、沙溪镇等电子商务集聚区分别围绕“电商+产业带”、直播电商、电商生态体系等重点任务进行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在平台合作、企业孵化、合规纳统、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提升区域产业集聚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电商直播基地等新型电商载体，培养电商专业人才。推动我市优势展会，如古镇灯博会、黄圃家电展与电商的融合发展，探索培育新的产业展会。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赋能电商销售。（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东区街道办事处，古镇镇、沙溪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速绿色转型，推动制造业与技术服务融合。以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目标，支持技术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生产等服务。打造融合转型试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集成式服务产品。推动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绿色工厂和环保装备规范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鼓励制造业企业服务化延伸拓展，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引导企业开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绿色制造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九）培育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专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双链”协同，探索6类具有中山特色的链式转型模式，发挥华为（中山）产业AI促进中心带动作用，开展鸿蒙技术赋能，促进智能家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鼓励数字化牵引单位建设产业互联



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平台、可信制造平台等，多元化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屋智能”中国典范。做优工业品电商服务业平台，构筑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整合资源，提升平台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我市产业园区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体系，引导生产性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根据各镇街产业特色，打造差异化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强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集聚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各镇街要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围绕工作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协作，抓好组织实施，扎实推动方案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用好人才、金融等政策资源，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等方式加大投入，重点支持重大项目、示范平台、产业集聚区建设。强化制造业与服务业优势互补，紧盯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领域，推动对接各类产业资源，结合企业应用场景和实际需求，“内配外引”、联合招商。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行业社会组织建设，支持各类生产性服务业社会组织与制造企业开展产业合作对接，发展其在资源匹配、行业自律、标准制定等方面作用。